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教師使用空間要點

109.06.04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9.16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使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現有空間有效運用並達到空間合理使用公平分配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每位專任教師配置研究室一間，約十坪空間(8X4 平方公尺)。本系提供休息室供退休與兼任教師使用。
- 三、從事實驗研究之專任教師得因研究實驗需求配置研究實驗室，基本坪數為三十坪(8X12 平方公尺)。
- 四、系所依貴重儀器需求設立共用貴重實驗室之共同空間為原則。
- 五、專任教師若因研究需求需要更大實驗室空間時，得向本系空間暨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，經空間委員會審核同意後送系務會議核可，得再配置溢用坪數，惟專任教師申請溢用坪數以不超過二十坪(8X8 平方公尺)為原則。
- 六、專任教師溢用基本坪數之空間使用費標準如下：

超過坪數	坪數1~20坪(8X4平方公尺)	坪數20坪(8X8平方公尺)以上
每年每坪支付經費	1萬元	2萬元

歸還空間之結算基準日為每年八月一日(以學年計)。經委員會核准後，於使用日前一週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，逾期未繳付租金，視同放棄租用權利。未搬走之物品，視為廢棄物品，暫置於一樓儲藏室，並由租用人負擔搬運之費用。非本系所教師借用本系所空間，租金予以兩倍收費。

- 七、若教師無法如期支付空間使用費或退休時，則須於結算基準日或退休日後六個月內歸還空間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